

禄生环复〔2025〕4号

签发人：李承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  
**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重大变动）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5万吨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于2024

年5月22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关于对《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禄生环复〔2024〕11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导致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对变动后的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后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禄劝产业园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0′29.591″，北纬25°31′53.768″。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厂区总占地面积138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12825m<sup>2</sup>。对现有主体厂房进行改造，由北至南依次布设1条规模为年产2万吨的纳米氧化钛生产线，1条年产3万吨纳米氧化钛（包膜处理）生产线，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依托“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已建设施。本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环保投资1368.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8%。

纳米钛白粉工艺流程：钛白粉→投料→打浆→研磨→过滤→喷雾干燥→粉碎→包装→纳米氧化钛。

纳米钛白粉（包膜）工艺流程：钛白粉→投料→打浆→研磨→过滤→表面处理→压滤→水洗→打浆→过滤→喷雾干燥→粉碎→包装→纳米氧化钛（包膜）。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胜威华庆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纳米氧化钛粉体新材料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5〕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施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污水及冷却循环水排污水经过 MVR 蒸发装置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纳米氧化钛（包膜）水洗工序，剩余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的原水箱，通过纯水制备（砂滤+碳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雨天暂存中水池，晴天回用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已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通过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易起尘物料采取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项目共设 9 根排气筒，DA001 至 DA008 号排气筒高度为 32m，DA009 为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用天然气干燥后，经封闭式集气罩或烟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设置 1 台 12t/h 的天然蒸汽锅炉，其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2）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成品贮存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应采取车间封闭结构，投料、粉碎、包装工序的产尘点配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灰斗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及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土石方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商;纯水制备反渗透膜及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处理;MVR 蒸发器副产物定期外售工业废盐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废弃滤袋、滤芯由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置;隔油池油污及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化粪池粪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硫酸储罐区、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置系统(MVR 处理区)、事故应急池、纯水制备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及成品区、厂房北侧辅房(不含硫酸区)、生活废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间防渗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余区域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相关要求。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 控制环境风险。硫酸区、生产废水处置区的工艺装置界区周围设置地沟, 确保事故本身及处置过程中受污染排水的收集, 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 储罐规范设置围堰; 确保事故水池废水不外排; 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单元-厂区-园区/区域”污水三级防控体系; 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定期对天然气调压站、管道进行安全检测;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 依法向我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 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2.535t/a、二氧化硫 0.337t/a、氮氧化物 20.804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316t/a。废水: 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厂内回用, 不外排, 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九)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 发现异常立即停产, 及时查明原因,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年6月3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年6月3日印

---